

每月技术资讯更新



本简讯的目的旨在阐述 2015 年 6 月内国内外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事务等有关的最新资讯

《每月技术资讯更新》的内容主要涉及：

- [财务报告](#)相关的资讯，我们将重点关注[中国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相关的活动及其最新进展，并简要介绍德勤发布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出版物。
- [审计](#)相关资讯，我们将主要关注[中国大陆](#)、国际和中国[香港](#)的相关活动及其准则的最新进展。
- [监管事务](#)相关的资讯，我们将重点关注[中国大陆](#)和[香港](#)监管事务的最新进展。
- 其他重要的咨询，我们将重点关注世界其他主要国家或地区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有关的最新信息。

我们热忱欢迎诸位对《每月技术资讯更新》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财务报告

中国会计准则

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征求意见稿）》——丧失控制权，子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授予限制性股票，结构性存款等的会计处理

财政部近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征求意见稿）》，讨论了企业会计准则实施过程中产生的 7 个问题，例如：投资方因其他投资方对其子公司增资而丧失控制权但仍保持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时的会计处理；子公司发行优先股等权益工具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计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等等。征求意见截止日为 2015 年 7 月 10 日。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上述征求意见稿。

财政部发布《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

财政部近日发布《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与现行准则相比扩大了可以被指定的套期项目范围、取消了 80%-125%的套期有效性量化要求、对于披露做出了更为详细的规定、对于我国期货市场主力合约特征明显的情况，明确规定某些移仓情况不属于套期关系终止，并规定了简化处理方法、以及规定了公允价值套期和现金流量套期的详细账务处理。征求意见截止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相关通知和获取上述征求意见稿。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基金会 (IASCF) /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的相关活动

IASB 将 IFRS 15 的生效日期推迟至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B 确认将收入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IFRS 15) 的生效日期推迟一年至 2018 年 1 月 1 日；这与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 (FASB) 宣布将准则生效日期推迟一年的决定相一致。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公司若希望提前采用 IFRS 15，则仍可作出选择。列明新生效日期的对 IFRS 15 的正式修订预计将于 2015 年 9 月发布。请点击[这里](#)查阅 IASB 的公告。

IASB 完成针对 IFRS 3 的实施后复核

IASB 已完成其针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企业合并》(IFRS 3) 的实施后复核。该复核得出结论认为，IFRS 3 及其相关准则获得普遍支持；但仍需针对若干方面开展额外研究。实施后复核报告评估了从学术文献中搜集的信息以及源自 (1) 投资者和其他财务报表使用者，及 (2) 财务报表编制人、审计师和监管机构的反馈意见。此类信息和意见反映出对“报告的商誉、其他无形资产及商誉减值的有用性”的普遍支持。然而，对准则的某些要素存有不同意见，包括：

对于投资者

- 商誉的后续会计处理；
- 无形资产的单独确认；
- 非控制性权益的计量；
- 或有对价的后续会计处理。

对于财务报表编制人、审计师和监管机构

- 业务的定义；
- 公允价值计量；
- 商誉减值测试；
- 对成为雇员的售出股份的持股人的或有付款。

基于实施后复核报告，IASB 将着重关注以下各项的两个研究项目添加至其议程：

- 测试商誉减值的有效性和复杂性；
- 商誉的后续会计处理；
- 涉及应用业务定义的挑战；
- 无形资产（如，客户关系和品牌名称）的识别和公允价值计量。

请点击[这里](#)查阅相关的新闻稿，及点击[这里](#)查阅刊载于 IASB 网站的实施后复核报告。此外，请点击[这里](#)查阅德勤有关 IFRS 3 实施后复核的 IASPlus 项目网页。

IASB 建议就养老金会计处理对 IAS 19 和 IFRIC 14 作出修订

IASB 发布建议修订《国际会计准则第 19 号——雇员福利》（IAS 19）和《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 14 号——〈国际会计准则第 19 号〉：对设定受益资产的限制、最低资金要求及其相互作用》（IFRIC 14）的征求意见稿。有关修订涉及向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提交的两个事项。征求意见截止期为 2015 年 10 月 19 日。请点击[这里](#)查看更多信息。

IASB 发布工作计划更新

IASB 在 6 月的会议后更新了其工作计划。修订后的计划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8 号》（IFRS 8）实施后复核产生的澄清事项相关的征求意见稿预计发布日期向前推进一个季度至 2015 年第三季度，并将针对保险合同项目的重新审议工作延至 2015 年第三季度。请点击[这里](#)查看更多信息。

Hans Hoogervorst 关于历史成本和公允价值的演讲

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近期于巴黎举行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大会上，IASB 主席 Hans Hoogervorst 先生就应如何计量资产和负债的问题发表演讲。Hoogervorst 先生指出这样一个事实：近期发布的《概念框架》征求意见稿包含一个关于计量的章节，其将计量方法分为两类——历史成本和现值，并表示在现值类别内，产生最大争议的是公允价值会计。然而，Hoogervorst 先生指出“历史成本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划分并非如业界所预期的那样泾渭分明”，并列出了表明历史成本的假设稳定性与常常提及的现值波动性并非相差甚远的四个方面。例如：

- 对于许多交易而言，历史成本均以公允价值（或极其接近公允价值的价值）作为其初始和最终计量；

- 虽然其名为历史成本，但历史成本也会作出更新（折旧/摊销）；
- 历史成本会计带来的所谓稳定性可能会引致极端的误导；以及
- 历史成本的稳定性可能会因陡崖效应而中断。

然而，Hoogervorst 先生警告称完全抛弃历史成本并代之以采用公允价值将是不可行的，并承认在确定是以成本还是公允价值计量某一项目时需要考虑许多因素，如执行计量的成本、计量不确定性的程度、真实反映和避免会计不匹配等。

请点击[这里](#)查阅刊载于 IASB 网站的 Hoogervorst 主席演讲全文。

会计准则咨询论坛成员更新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受托人公布未来三年会计准则咨询论坛（ASAF）的成员名单。ASAF 由 IASB 领导并包括 12 名来自全球各地的无表决权成员。请点击[这里](#)查阅刊载于 IASB 网站的新闻稿以了解更多信息。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公布针对教育计划的培训资料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公布针对其教育计划的以框架为导向的综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培训资料的第三部分。该资料可免费下载，旨在提高教育工作者有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教学水平及协助学员培养在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小企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时作出必要估计和判断的能力。

该资料涵盖负债的核算、具有权益特征的金融工具的分类、远期合同及金融资产和负债。此外，该资料分三个阶段提供以配合不同水平学员的学习：

- 阶段 1 — 学员的首个财务报告课程。
- 阶段 2 — 获取 CA、CPA 或同等资格的中段财务报告课程。
- 阶段 3 — 即将获取 CA、CPA 或同等资格前的课程。

请点击[这里](#)查阅刊载于 IASB 网站的新闻稿以了解更多信息。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发布有关 2015 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类标准建议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发布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类标准建议更新 1”以征询公众意见。分类标准更新包含反映新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改进、专业技术更新和更正的额外分类标准概念。此次更新包括 2015 年 5 月对《中小企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最终修订的分类标准要素。有关建议更新的征求意见截止期为 2015 年 8 月 17 日。请点击[这里](#)查阅刊载于 IASB 网站的新闻稿以了解更多信息。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发布针对监管机构的分类标准指引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发布名为“使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类标准—监管机构指引”的指引，以协助市场监管机构及其他组织在电子归档系统内采纳和使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类标准。请点击[这里](#)查阅相关的新闻稿以了解更多信息，及点击[这里](#)查阅刊载于 IASB 网站的指引。

IASB 发布关于审慎性的“投资者视角”

IASB 发布其“投资者视角”系列的最新一期内容。在本期中，IASB 成员 Steve Cooper 探讨了审慎性的概念。在 2015 年 5 月 28 日，IASB 发布了《概念框架》征求意见稿，其重新引入了关于审慎性的明确表述，并指出运用审慎性有助于保持中立。Cooper 先生探讨了 2010 年前的审慎性定义所产生的问题如何导致实务中的不确定性，并指出征求意见稿所建议的定义使 IASB 拟采用的方法更为清晰。请点击[这里](#)查阅刊载于 IASB 网站的 2015 年 6 月刊“投资者视角”简讯以了解更多信息。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发布关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全球使用情况的最新进展报告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发布“世界经济的财务报告准则”的更新版，详述了致力于实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全球应用的进展，包括全球 140 个司法管辖区使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概况（关于在该等司法管辖区内要求或允许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分析）。请点击[这里](#)查阅更多信息。

SEC 首席会计师认为 SEC 前主席关于抛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言论“不成熟”

美国证监会（SEC）首席会计师 Jim Schnurr 先生在加利福尼亚州召开的财务报告会议上证实，SEC 不打算放弃编制一套全球公认的高质量会计准则的目标。

正如其上个月在巴鲁克学院的演讲中所述，Schnurr 先生指出目前为止的研究表明实质上无人支持 SEC 强制要求所有注册人均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而且几乎无人支持 SEC 提供允许国内公司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其财务报表的选择权，但编制一套全球公认的高质量会计准则的目标则获得持续支持。因此，其质疑 SEC 前主席 Christopher Cox 去年在同一会议上发表的意见“我来此是为了抛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而不是认可它”。鉴于趋同不断获得支持，Schnurr 先生认为真正的问题在于应采取何种途径实现该目标，以及我们应当如何实现？

Schnurr 先生认为，FASB 和 IASB 应汲取近期收入确认准则的经验教训，并意识到要实现趋同，需要在准则制定流程完成之后及在准则的实施阶段进行合作。虽然 FASB 和 IASB 澄清有关指引的方法略有不同，但 FASB 和 IASB 在联合会议上的讨论证明二者仍认为他们的方法是趋同的。

请点击[这里](#)查阅 SEC 网站上的 Schnurr 先生演讲全文，及点击[这里](#)查阅刊载于会议网站的所有会议资料。

IASB 会议

请点击[这里](#)查阅 2015 年 6 月 22 – 25 日的会议记录。

德勤刊物

在 6 月发布的德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刊物

发布日期	刊物
2015 年 6 月 26 日	IFRS 聚焦 : IASB 建议修订 IAS 19 和 IFRIC 14 以澄清两个事项
2015 年 6 月 5 日	IFRS 聚焦 : IASB 针对修订后的概念框架发布征求意见稿
2015 年 6 月 18 日	IFRS 掌中宝 : IFRS 掌中宝 2015

请点击[这里](#)查阅以往发布的《IFRS 聚焦简讯》。许多《IFRS 聚焦简讯》的中文翻译均可从德勤的[中国主页](#)获取。德勤 IAS Plus 网站的中文网站 www.casplus.com 亦有更多中文的资源。请点击[这里](#)查阅以往发布的其他德勤刊物。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HKFRS)

香港会计师公会 (HKICPA) 的相关活动

HKICPA于2015年6月发布《会计公告第6号——有关香港<公司条例>第622章(「新《公司条例》」)第436条之要求的指引》(AB 6)。AB 6就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按照新《公司条例》第436条的规定发布“指明财务报表”或“非法定帐目”的要求提供了指引。第436条适用于针对自2014年3月3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财务年度的“指明财务报表”和“非法定帐目”。请点击[这里](#)下载AB 6。

审计

中国大陆

财政部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

财政部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会”)近日联合发布《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暂行办法》),具体说明了对不同类型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保险的要求。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暂行办法》。

香港

就 IESBA 有关应对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征求意见稿征询公众意见

香港会计师公会 (HKICPA) 职业道德委员会现正就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 (IESBA) 有关应对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征求意见稿征询公众意见。IESBA于2012年8月发布了首份阐述其建议的征求意见稿《应对涉嫌违法行为》,以指导专业会计师处理违反或涉嫌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鉴于首份征求意见稿所收到的大量反馈意见,IESBA现时制定了修订后的方法以便专业会计师应对违反或涉嫌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建议的准则阐述了指导审计师、在公众领域执业的其他专业会计师及商业企业专业会计师的新框架，以便在其遇到违反或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行为时能够决定如何以符合公众利益的最佳方式行事。

除其他事项外，建议的准则通过提供在恰当情形下向适当权威机构进行披露的途径，使审计师及其他专业会计师可在不受《守则》所规定的保密性责任阻碍的情况下应对此类事项，同时重新强调了工商业界职业会计师委员会（PAIB）高层人士在其组织内营造遵守法律法规之文化的重要性。

您可点击[这里](#)查阅有关应对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截止期为 2015 年 8 月 14 日。

就有关经修订的应用指引 730《关于年度业绩初步公告的审计师指引》（"PN 730"）的征求意见稿征询公众意见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于 2015 年 4 月发布了涉及财务资料披露的《上市规则》修订。有关修订旨在实施“有关参照新《公司条例》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检讨《上市规则》的财务资料披露规定以及其他非主要/轻微的修订”的咨询总结中的建议。

对 PN 730 的修订主要是为了纳入因新《公司条例》（第 622 章）及《上市规则》修订而导致的相应变更。

为与《上市规则》修订的生效日期保持一致，经修订的 PN 730 将适用于会计期间截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后日期的年度业绩初步公告及年报，允许提前采用。然而，审计师不应在新《公司条例》第 9 部“帐目及审计”的生效日期前采用经修订的 PN 730（有关条文适用于自 2014 年 3 月 3 日（新《公司条例》生效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首个财务报告年度）。您可点击[这里](#)查阅有关经修订的 PN 730 的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截止期为 2015 年 7 月 25 日。

[监管事务](#)

中国大陆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发布《2015 年度直接投资外汇年检改为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相关政策的工作提示》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近日发布《2015 年度直接投资外汇年检改为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相关政策的工作提示》，澄清了取消外汇年检后实行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的程序。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开展 2013 和 2014 年度企业年报抽查工作的通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工商总局”）近日发布《关于开展 2013 和 2014 年度企业年报抽查工作的通知》，明确将抽查至少 3% 的 2013 和 2014 年度企业年报，并对检查范围及发现违规时的进一步措施等做出规定。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工商总局网站刊载的该通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近日发布《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详细讨论了 IPO 中介（保荐人、律师、审计师等）内部审核的参考要点，包括合法合规、公司业务、财务与业务匹配性、财务规范性、财务指标与会计政策、估计、持续经营能力、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五分开”情况 9 个方面。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刊载的该文件。

香港

香港联交所

有关申请人是否适合上市的指引

联交所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刊发了经修订的指引信 GL68-13，将之前的上市决策及拒纳信所载因素加以整合，就联交所评估申请人及其业务是否属《主板规则》第 8.04 条（《创业板规则》第 11.06 条）所指适合上市时考虑的因素提供了指引。该指引信载列的例子并非涵盖所有情况。请点击[这里](#)查阅该指引信（中文请点击[这里](#)）。

德勤中国业务的联络详情

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西二办公楼
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86 10 8520 7788
传真:+86 10 8518 1218

成都

德勤咨询(成都)有限公司
中国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1号
仁恒置地广场写字楼34层
3406单元
邮政编码:610016
电话:+86 28 62102383
传真:+86 28 6210 2385

重庆

德勤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市渝中区瑞天路10号
企业天地8号德勤大楼
邮政编码:400043
电话:+86 23 8823 1888
传真:+86 23 8859 9188

大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
中国大连市中山路147号
森茂大厦1503室
邮政编码:116011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广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中国广州市天河路208号
粤海天河城大厦26楼
邮政编码:510620
电话:+86 20 8396 9228
传真:+86 20 3888 0119 / 0121

杭州

德勤商务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市教工路18号
欧美中心企业国际A区605室
邮政编码:310013
电话:+86 571 2811 1900
传真:+86 571 2811 1904

哈尔滨

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哈尔滨分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68号
开发区管理大厦1618室
邮政编码:150090
电话:+86 (451) 85860060
传真:+86 (451) 85860056

香港特别行政区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香港金钟道88号
太古广场一期35楼
电话:+852 2852 1600
传真:+852 2541 1911

济南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济南办事处
中国济南市泺源大街150号
济南中信广场A座十层1018
单元
邮政编码:250011
电话:+86 531 8518 1058
传真:+86 531 8518 1068

澳门特别行政区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澳门殷皇子大马路43-53A号
澳门广场19楼H-N座
电话:+853 2871 2998
传真:+853 2871 3033

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中国南京市汉中路2号
亚太商务楼6楼
邮政编码:210005
电话:+86 25 5790 8880
传真:+86 25 8691 8776

上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200002
电话:+86 21 6141 8888
传真:+86 21 6335 0003

深圳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中国深圳市深南东路5001
华润大厦13楼
邮政编码:518010
电话:+86 755 8246 3255
传真:+86 755 8246 3186

苏州

德勤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苏州分公司
中国苏州市工业园区苏惠路88
号
环球财富广场1幢23楼
邮政编码:215021
电话:+86 512 6289 1238
传真:+86 512 6762 3338
+86 5126762 3318

天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中国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9
号
津汇广场写字楼30层
邮政编码:300051
电话:+86 22 2320 6688
传真:+86 22 2320 6699

武汉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武汉办事处
中国武汉市建设大道568号
新世界国贸大38层02号
邮政编码:430022
电话:+86 27 8526 6618
传真:+86 27 8526 7032

厦门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厦门办事处
中国厦门市思明区鹭江路8号
国际银行大厦26楼E单元
邮政编码:361001
电话:+86 592 2107 298
传真:+86 592 2107 259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 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 (又称“德勤全球”) 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及地区, 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 为客户提供深入见解以协助其应对最为复杂的业务挑战。德勤拥有超过 200,000 名专业人士, 致力于追求卓越, 树立典范。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 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2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成都、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 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品牌随着在 1917 年设立上海办事处而首次进入中国。目前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 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 为中国的本地、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在中国, 我们拥有丰富的经验, 一直为中国的会计准则、税务制度与本地专业会计师的发展贡献所长。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 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网络”) 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2015。欲了解更多信息, 请联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